

晋中学院教材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JZXYJC2023-2) JZXY-2023-1750-2

甲 方: 晋中学院

乙 方: 北京兰兴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晋中学院教材购销合同

需方: 晋中学院

供方: 北京兰兴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 山西广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组织的 晋中学院 2023-2024、2024-2025 学年学生、教师用教材采购项目 (第二包) 项目中通过 政府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成交,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条款:

标的物的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万册)	金额 (万元)
晋中学院 2023-2024、2024-2025 学年学生、教师用教材	外语类教材	按中标折扣 (78.9%) 计算	约 8	约 420
合计金额 (大写): 肆佰贰拾万元整 (¥4200000)				
特别说明: 因招生人数、教材价格及二级学院征订教材版本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教材招标只招折扣, 具体册数、单价、金额和预算控制均为预估。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 4200000 ¥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 由供方自行向学生收取, 需方不再代收教材款。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供方是否需向需方交付履约保证金：需要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供方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需方提交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且售后服务良好，采购方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供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供方责任，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需方无息退还。

五、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供方获得订单之日起 30 日内。

2.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教材库房（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弘毅楼 A117、A121、A125）

3. 联系人及电话：

需方：李慧锋 联系电话：13935485619

供方：温娟 联系电话：13934431684

4. 供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与需方及时沟通交货有关事项，需方应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教材运抵需方现场后，供方应在确保教材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需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需方有权不予接收，由供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6. 供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供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

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供方自行承担，与需方无关。

六、质量保证

1. 供方必须保证所供教材是原产原装未曾使用过的、国家规定的正版教材，需方保留对供方提供非国家规定正版教材追究的权利。禁止采购涉及违反政治纪律、侵权盗版的教材。供方负责全部所需正版教材的质量及相关的服务事项，所供教材如有任何违背承诺的问题，除承担合同约定的经济责任外，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方负责。

2. 供方应保证不得有第三人对所供教材主张任何权利，对于所供教材所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3. 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将所中标的转交他人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的合伙经营。

4. 教材运送及相关服务由供方负责，验收主要由需方负责。

5. 教材采购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教师用教材由供方免费提供。

6. 供方须按照需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服务承诺内容。

7. 报价为教材价格折扣率，此折扣率须考虑教材质量、相关服务内容和要求及完成采购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需方将不予承认。供方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教材码洋的最高限价折扣，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它经营者（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需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9. 若教材供货渠道有问题，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更换教材。

七、供方承诺

1. 承诺保证在为贵校提供教材期间紧急订单、追订教材应在 2 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必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

内更换新书并保证正常使用。

2. 承诺保证必须按照需方订购的教材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取消出版，出版变更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教材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5%即可认定该供方不具备供货条件，需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需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教材或向其他供方补订教材），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方承担。

3. 承诺保证提供的教材，如定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或订单层次与规定不符的，或单册价格昂贵（高于人民币 100 元）的，或特殊版本（活页、64 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须经需方确认后安排采购。

4. 承诺保证应按时免费将教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需方发放教材时供方应按教务处教材科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 承诺保证在收到需方订单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教材全部送货完毕。还不能到货的教材，需列出清单，并向需方说明原因。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是否改换供方或继续征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6. 承诺保证应负责需方所订购多余教材的无条件退货（零库存）、以及所供教材中的误差、残损品的调换，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教师用教材由供方免费提供。

7. 承诺保证必须承诺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需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教材。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8. 承诺保证必须承诺如因疫情、自然灾害等原因, 学生不能返校, 影响教材发放, 供方有义务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

八、验收

1. 教材到达并按要求入库或发放日期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如有其它情况, 须与供方协商确定。

2. 教材在发放到学生手中前属于供方, 运输、发放等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3. 出现有盗版教材, 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供方除须积极采取措施弥补以外, 并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4. 退货: 因招生计划或教学计划的调整, 对多订的教材采购方在学生开学一个月后退给供方, 退货发生的运输、装卸或邮寄费用由供方负责。

5. 接收单位负责对教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6.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 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供方承担一切責任。

九、需方責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續;

2. 负责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供方責任

1. 供方必须保证供应给需方的教材为全新、完好无损的正版教材, 与订单要求一致。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教材, 需方方可退货或由供方负责调换, 所支出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如供货中混有盗版教材, 供方要按该批教材码洋的两倍赔偿给需方, 若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 供方要承担查处的一切后果。

2. 供方应保证不因所有权、知识产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

起诉，若出现上述问题，责任由供方全力承担。

3. 供方保证采购方预订的教材课前 7 天到书。供方对需方追订、补订的教材，自追订、补订之日起计 7 天内到书。由于供方失误、遗漏，造成对需方所订教材无法按时按量供应，供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供方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教材的售后服务。

5. 紧急订单、追订教材应在 2 小时内由专业人员响应；如有需要，必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更换新书并保证正常使用。

6. 供方必须按照需方订购的教材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取消出版，出版变更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教材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5%即可认定该供方不具备供货条件，需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需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教材或向其他供方补订教材），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方承担。

7. 供方提供的教材，如定购价格与实际价格有较大出入的，或订单层次与规定不符的，或单册价格昂贵（高于人民币 100 元）的，或特殊版本（活页、64 及以下开本、随书配送磁带另外收费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须经需方确认后安排采购。

8. 供方应按时免费将教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需方发放教材时供方应按教务处教材科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9. 供方在收到需方订单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教材全部送货完毕。还不能到货的教材，需列出清单，并向需方说明原因。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是否改换供方或继续征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10. 供方应负责需方所订购多余教材的无条件退货（零库存）、以及所供教材中的误差、残损品的调换，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教师用教材由供方免费提供。

11. 供方必须承诺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需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教材。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12. 供方必须承诺如因疫情、自然灾害等原因，学生不能返校，影响教材发放，供方有义务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的教材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因教材质量及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由需方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接受鉴定结论并且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

2. 供方不能交付教材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 供方逾期交付教材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送达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电话作为合同履行中、争议解决中包括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四、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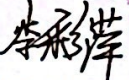
1. 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章): 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号

电话: 0351-3985589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晋中
大学城支行
账号: 04300101040000963
电子邮箱:
日期: 2023.9.20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恒业七街6号
及6号院16号楼101

电话: 010-65302520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
路北支行
账号: 11040101040010751
电子邮箱:
日期: 2023.9.20